

東吳大學建置學士班總結性課程宗旨與實施原則

10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甲、建置學士班總結性課程（Capstone Course）宗旨

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推動學生學習成效導向之課程提升，並配合系所評鑑及強化學用合一，以落實學習成效評估。

總結性課程，在大學教育的意義為學生最後、最巔峰的學習經驗，提供學生統整、深化四年所學的整合性經驗，使其學習能夠穩固完成。

乙、實施原則：

- 一、規劃並實施總結性課程，含一門可有效統整應用學生核心能力、具體檢核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課程，並有完整的前置課程配套。另對修習該課程學生之成果應有系統性的評估方式，並藉此有效評估學生能力指標發展情形。
- 二、辦理總結性課程規畫應有外部意見諮詢（如辦理畢業系友及實務業界專家諮詢會議等），以能有效增進學生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
- 三、總結性課程實施內容中應明訂總結性課程、前置課程及其關聯地圖、課程實施內容、預期成效、評量系統、評估機制等，其基本原則如下：
 1. 總結性課程於大三至大四（法律學系為大四至大五）畢業前實施，修課學生應完成前置課程要求。
 2. 總結性課程應與配套之前置課程，形成課程模組，並於學系課程地圖中有進路關聯。
 3. 總結性課程之實施以實務或綜合應用為導向，課程成果及過程能有效展現學生之整體學習成效及專業能力，其規劃與精進應諮詢外部實務界專家，並參考畢業生回饋意見。
 4. 總結性課程之預期學習成效應能對應學系之專業能力，並能反應校、院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
 5. 總結性課程應訂有學生產出成果要求，並針對預期學習成效訂定評量指標、評量標準、評量方式（可搭配競賽與展覽、展演）。評量過程應盡量擴大參與教師。
 6. 總結性課程之實施成果應進行整體分析，以評估預期學習成效及專業能力之達成情形，並引進外部實務界專家意見做為學系課程與教學調整改善依據。
 7. 總結性課程建議以必修課或修讀人數達該屆半數以上學生之選修課或列為畢業標準等方式規劃與執行。